

FCR(2000-01)82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1年3月9日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總目 710 – 電腦化計劃
入境事務處
新分目「香港特別行政區身分證」

請各委員批准開立為數 747,037,000 元的新承擔額，用以推行香港特別行政區身分證計劃的第一期工作。

問題

用以支援現有身分證簽發工作的電腦系統，其預計使用期限將於二零零二年屆滿，該系統需予更換。

建議

2. 入境事務處處長（入境處處長）建議開立為數 747,037,000 元的新承擔額，以便推行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身分證計劃的第一期工作。保安局局長、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和資訊科技署署長均支持這項建議。

理由

採用新系統和新智能式身分證的需要

3. 當局由一九八七年起便採用現有的身分證模式，而有關的電腦支援系統（即人事登記系統）已在一九八二年開始使用，身分證及人事登記系統的設計均已變得過時。現有身分證的防偽功能已不像以前般可靠，使用偽造或非法竄改的身分證的案件時有發生。在過去五年，當局共偵破 155 宗偽造身分證、2 286 宗照片掉包／非法塗改身分證，以及 1 866 宗冒用他人身分證的案件。

4.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在一九九九年五月委聘顧問公司進行資訊系統策略檢討。顧問得出的結論是，現有的人事登記系統的預計使用期限將於二零零二年年底屆滿，該系統應予更換。有見及此，入境處於同年十一月就採用新的身分證和電腦支援系統另外進行可行性研究。研究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完成，顧問所提出的主要建議概述於附件 1。研究提出三個更換身分證及人事登記系統的選擇方案，分別為：與現有身分證相似的非智能式身分證、只可支援入境處主要工作的智能式身分證及可具備多種用途功能的智能式身分證。政府當局在詳細研究顧問的建議後，認為應在二零零三年採用一款具備多種用途功能的新智能式身分證及一個新的電腦支援系統，然後在四年內完成全港市民換領身分證計劃。

附件 1

新智能式身分證

5. 政府當局認為由新的人事登記系統支援的智能式身分證較非智能式身分證可取，因為前者可在證件的製作和使用方面充分利用現代科技，並可

藉更先進的加密技術保護證上所載資料，確保資料不會被竄改或被未獲授權人士取覽。新身分證內會儲存持證人的基本個人資料和一對拇指指紋的模板，以便能安全可靠地核對持證人的身分。如果持證人是一名臨時居民，他的逗留條件（包括逗留期限）亦會儲存於身分證內。此外，建議中的智能式身分證亦提供基礎設施以供入境處考慮日後在出入境管制站推行自動化旅客出入境檢查系統。

6. 此外，智能式身分證將會具備多種用途功能，並以會為市民帶來很多額外好處。除了作主要的出入境用途外，智能式身分證將有空間發展其他非入境事務的用途，初步可包括電子鑑證（即作駕駛執照、更改地址和圖書證之用）、數碼證書以及其他應用於電子商貿的用途。視乎就這些用途進行的可行性研究的結果，政府當局會就是否及如何納入這些用途，徵詢立法會內有關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倘若政府當局決定實施這些用途，將於適當時候另行提出撥款申請。

身分證換領計劃

7. 政府當局亦認為有需要進行全港市民換領身分證計劃，使所有合資格的香港特區居民均可擁有一張更安全可靠的新身分證。我們打算分兩期實施新身分證計劃。計劃第一期將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左右展開，屆時新電腦系統將會進行實際試行運作。其間，我們會為市民提供正常的申領身分證服務，但會用新的電腦系統處理新申請，並為申請人簽發新身分證。在新電腦系統經全面測試兩個月後，即會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左右展開計劃第二期，屆時入境處會按指定的年齡組別分批為全港市民換領身分證，以期在四年內完成換領計劃。

8. 政府過往在一九八三年和一九八七年兩次進行身分證換領計劃時，均曾設立了八間新身分證簽發辦事處，分別為 445 萬人和 480 萬人提供服務。這兩次換領計劃分別歷時 3.7 年和 4.4 年完成。至於即將推行的換領計劃，預計須換領的身分證數目達 680 萬張，而換領工作則計劃在四年內完成。即是說，屆時除現時每日處理的 2 000 宗身分證申請外（主要是由新移民、年滿十一歲的兒童、年滿十八歲需換領成人身分證的青年，以及損毀或遺失了身分證的人士提出的申請），入境處還須在每個工作日換領約 6 000 張身分證。為了應付這些需求，我們進行是次換領計劃會設立九間新身分證簽發辦事處。

新身分證計劃帶來的好處

9. 推行香港特區身分證計劃可帶來以下多項好處 -

(a) 加強身分證的防偽特徵

新的智能式身分證在製作和載錄個人資料時，將利用先進科技和防偽技術。卡面上會加上安全可靠和精密的防偽特徵，以防止偽造和仿製這些身分證。智能式身分證儲存持證人拇指指紋的模板，可確保更可靠和準確地核對持證人的身分。

(b) 提高市民的滿意程度

這張加強保護資料安全和私隱的新身分證，可為市民帶來更多方便，例如可更有效和安全地核實持證人的身分，以及一卡可能兼具多種用途。舉例來說，由於身分證內已儲存生物特徵資料（即一對

拇指指紋的模板)，入境處人員可利用特製的閱讀器即時核實持證人的身分，以及在適當的情況和需要時，核實其逗留條件，無須耽誤持證人作進一步查核。

(c) 提高政府部門的效率

新的人事登記系統將可透過簡化工序和策略地利用新科技，提高在處理申請方面的效率。

現有的縮微膠卷紀錄會轉換為數碼影像，然後儲存在新電腦系統內，入境處人員於數分鐘內便能以聯機方式取得有關紀錄，從而縮短處理所有申請的時間。

提升電腦軟件的效率和改良系統科技，可提高應答速度和令系統更具彈性。即使一旦電力供應中斷或系統的某些部分（例如數據庫伺服器）發生故障時，新系統亦能如常運作，不會中斷為市民提供的服務。

(d) 改善人事登記系統內防止擅用裝置和保持資料完整性

當局將會嚴格管制取用敏感資料（包括生物特徵資料），方法是為儲存於電腦系統的資料、各入境處辦事處內部及辦事處之間傳送的資料進行加密。在縮微膠卷紀錄轉換為數碼影像和以聯機方式儲存後，入境處可藉著訂立各級的取用權限和保存稽查程序紀錄，以達致更嚴格管制人事登記紀錄的取用。身分證內儲存的資料亦會以先進的資料加密技術保護，確保不會有捏造資料或偽造身分證的情況

出現。

(e) 為其他用途提供基礎設施

新智能式身分證所採用的生物特徵識別技術，可提供基礎設施供入境處考慮引進自動化旅客出入境檢查系統。我們預期推行自動化旅客出入境檢查系統可使入境處開放更多櫃檯為出入境的市民服務，從而縮減旅客在各管制站輪候的時間，惟需視乎獨立可行性研究的結果，才可決定。

入境處可藉着推行身分證換領計劃更新全港居民的住址。這些資料會轉交選舉事務處，以便該處日後推行自動選民登記工作。採用具備多種用途功能的智能式身分證，亦可讓參與計劃的政府部門，經一個方便和共用的平台，為市民提供更高效率、更具成本效益和更高質素的服務。這些用途功能亦可減少市民所需攜帶的個人證件（例如駕駛執照和圖書證）數目。

由於新身分證有空間可供儲存數碼證書，將會使須確認用戶身分的電子交易變得更便捷，為市民帶來方便，以及促進電子商貿的發展。推行智能式身分證計劃在加強我們的整體資訊基礎設施，以及在達致根據“數碼 21 新紀元”資訊科技策略促使香港在全球網絡相連的世界內成為着着領先的數碼城市的目標方面，向前邁出一大步¹。

¹ 數碼 21 新紀元資訊科技策略是一項顧及全面的策略，旨在使用資訊科技以盡量利用數碼世界所提供的機會。資訊科技及廣播局於一九九八年制定這策略，以闡明政府的抱負、措施和目標，是促使政府、工商界及學術界互相合作，令香港在網絡相連的世界成為一個着着領先的數碼城市。

(f) 節省資源

在現有的縮微膠卷紀錄轉換為數碼影像後，入境處可從維持縮微膠卷紀錄貯存庫的運作方面節省人手和地方。此外，新的收集生物特徵資料方法，毋須使用油墨或傳統的紙張式照片，因而可減省在收集持證人的生物特徵資料方面所需的人力和消耗品。

節省開支

10. 與現行模式運作的所需開支比較，擬設新系統的推行可在 2002-03 至 2007-08 的年度內為政府節省 425,250,000 元，包括 -

- (a) 可變現的節省額 29,400,000 元，即從現行系統所需的消耗品及維修費用方面所節省的款額；
- (b) 名義上的節省額 3,250,000 元，即從印製資料卡以製作現有身分證所需的辦公地方和職員人手方面所節省的款額；以及
- (c) 減免的成本 392,600,000 元，指假如不發展新電腦系統而以現行系統和運作模式支援身分證簽發及換領工作所需的費用。

附件 2 有關可變現的節省額、名義節省額和減免成本的詳細分項數字，載列於附件 2。

11. 除上述在推行新系統後一次過可節省的款額外，每年經常可變現的節省額可達 5,980,000 元。這些節省額來自減少現行系統消耗品和所需的維修開支。

12. 上述可節省的款項並不包括推行自動化旅客出入境檢查系統後可節省的款項，亦不包括加入其他與入境事務無關的增值用途後可節省的款項。由於我們仍須另外就新身分證應納入的用途進行可行性研究，因此在現階段未能量化在這方面可節省的款額。

成本效益分析

附件 3 13. 擬設系統的成本效益分析載於附件 3。就可變現的節省額來說，成本大大超越所節省的款項，因為基本上這是一項基礎設施的投資，而為全港市民免費換領身分證所需的開支亦很龐大。再者，在完成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之前，實施自動化旅客出入境檢查系統及其他與入境事務無關的增值用途所節省的款項，亦未能包括在現時的分析內。上文第 9 段所述的無形效益，尤其在加強身分證的防偽功能、提高市民的滿意程度、提高各政府部門的工作效率，以及突顯香港成為着着領先的數碼城市的形象等方面，為推行這項計劃增添更充分的理由。

對財政的影響

非經常開支

14. 我們估計推行新身分證計劃在 2001-02 至 2007-08 的七個年度的非經常費用總額為 1,541,441,000 元，以購置電腦硬件和軟件、僱用系統推行

服務、進行紀錄轉換、進行電腦場地準備工程、進行宣傳工作及購置空白的智能式身分證。我們擬分兩期向委員申請開立新承擔額，分別是第一期的 747,037,000 元和第二期的 794,404,000 元。這兩期工作所需費用的分項數字列載於附件 4。

15. 本文件旨在請各委員批准開立為數 747,037,000 元的非經常承擔額，以支付第一期所需的費用。有關的開支預算詳情如下－

	2001-02	2002-03	2003-04	2004-05	2005-06	總計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a) 電腦硬件和軟件	22,012	22,012	176,099	-	-	220,123
(b) 系統推行服務	11,509	9,519	76,152	-	-	97,180
(c) 紀錄轉換	128,156	56,862	16,555	-	-	201,573
(d) 電腦場地準備工程	5,429	9,683	240	-	-	15,352
(e) 雜項	1,640	15,245	14,718	14,718	14,785	61,106
(f) 智能卡	-	8,670	78,030	-	-	86,700
(g) 合約僱員	371	531	230	-	-	1,132
(h) 應急費用	16,875	11,767	32,278	1,472	1,479	63,871
總計	185,992	134,289	394,302	16,190	16,264	747,037

16. 關於第 15 段(a)項，220,123,000 元的開支是用以購置新的人事登記系統所需的電腦硬件和軟件，以便進行登記、印製身分證個人資料及身分證管理、應用程式管理及紀錄管理等工作。這個系統所需的硬件包括一般的電

腦設備（例如數據庫伺服器、應用系統伺服器、工作站和打印機）、通訊及網絡設備（例如路由器和局部區域網絡）、掃描設備（例如條碼及文件掃描器）、生物特徵識別設備（例如指紋登記掃描器和指紋鑑定掃描器）及為智能卡特設的設備（例如把個人資料印在智能式身分證上的鐳射刻蝕機、智能卡晶片編碼器和供入境事務處使用的手提智能卡閱讀器，以及供市民閱覽其智能卡內資料的特設資訊服務站）。這個系統亦須裝置可驅動和支援電腦硬件的套裝軟件。由於我們要求新系統在保安和保護資料私隱方面保持極高水平，因此所有關鍵組件均須具備防干擾功能，而系統內亦須置有特設的硬件和軟件，以確保能達至預期的成效。

17. 關於第 15 段(b)項，97,180,000 元的開支，是用以聘用承辦商進行設計、發展及測試新的人事登記系統，以及整合系統內各種組件（包括系統的硬件、軟件和應用程式）的工作。有關開支並包括委聘顧問公司進行多項顧問研究，例如進行第二次私隱影響評估和檢討保安問題。由於新的身分證系統是個複雜的系統，而其多個子系統又由不同供應商所提供，我們不可能購得現成的產品。因此，發展這個系統須採用特製的程式，並須聘用專業承辦商擔任發展程式的工作。再者，由於這個系統在保護資料私隱和保安方面所定的要求非常嚴格，我們需要進行多項顧問研究，以確保我們可以落實向市民作出的承諾。

18. 關於第 15 段(c)項，201,573,000 元的開支是用以把為數約 40 000 卷人事登記縮微膠卷紀錄在三年內轉換為數碼影像（9 500 萬個影像）。這筆開支亦包括把紙張式檔案索引轉換為數碼影像的費用及遷移數據庫的費用。紀錄轉換工作對全港市民換領身分證計劃的順利推行非常重要，因為在進行紀錄轉換後，舊有的紀錄便可在電腦屏幕上供查閱，核證人員可迅速確定遞交身分證申請的人士與曾獲發給身分證的人士是同屬一人。假如電腦未

能顯示有關資料，核證人員便須從縮微膠卷中檢索這些資料。鑑於一卷縮微膠卷可儲存數以千計的舊身分證申請紀錄，因而會出現核證人員爭用縮微膠卷的問題。從保護資料的角度而言，如果將人事登記紀錄電腦化，我們便可對該等紀錄的取用實施更嚴格的控制，因為取用紀錄的過程須使用密碼，並可通過稽核程序紀錄報告進行監管。

19. 關於第 15 段(d)項，15,352,000 元的開支是用以在系統發展及測試的辦事處、影像系統所需的支援地方和電腦中心進行場地準備工程。

20. 關於第 15 段(e)項，61,106,000 元的開支是用以購置雜項物品，例如系統推行初期使用的電腦消耗品，包括打印機色粉、安全標籤、光碟、電腦磁帶；購置辦公室及培訓設備、資料保險庫、滅火系統；為計劃推行小組的職員提供訓練；以及在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內進行宣傳及推廣活動，以加深市民對智能式身分證的認識。

21. 關於第 15 段(f)項，86,700,000 元的開支是用以購置首批為數 120 萬張特製的空白智能式身分證。由於我們就資料保安、資料私隱和身分證耐用程度所定的要求非常高，智能卡供應商須在研究和發展智能式身分證以及設立專用的生產線方面作出大量投資。據我們所知，就算我們願意承擔必須的研究及開發工作的成本，聲譽良好的智能卡供應商也可能不感興趣，除非他們可確定我們會訂購為數不少於一百萬張空白智能卡。因此，我們必須申請一筆撥款，以購置整批為數 120 萬張空白智能卡。我們會確保智能卡能完全達到我們所定的要求，並能通過所需的驗收測試，我們才會落實整批訂單所交付的智能卡和支付款項。

22. 關於第 15 段(g)項，1,132,000 元的開支是供聘請五名合約人員，以

便在系統發展和推行階段為計劃推行小組提供文書支援。

23. 關於第 15 段(h)項，63,871,000 元的開支為應急費用，款額相等於上文第 15 段(a)至(e)項開支的 10%及第 15 段(f)項開支的 5%。

24. 我們計劃在二零零二年二月另外向委員提交文件，申請增加 794,404,000 元的承擔額，以便進行第二期計劃的工作。主要的開支項目是用以購置餘下的一批空白智能式身分證，以及聘請約 559 名合約僱員進行全港市民換領身分證計劃。第二期計劃的開支項目亦會包括設立九間新身分證簽發辦事處，以及用以購置預約系統和派籌系統所需的撥款。預約系統是供市民透過互聯網或電話預約時間前往新身分證簽發辦事處換領身分證。派籌系統是用以編配籌號給每名申請人，使申請人可按照其籌號的次序前往有關櫃檯與職員會晤。有關申請個別開支項目的理由詳情，我們會在屆時提供。

其他非經常開支

25. 此外，新身分證計劃將於第一和第二期內需要額外 1,104,087,000 元的非經常開支，用以支付辦公地方開支，以及負責系統發展和推行身分證換領計劃這兩項工作所需內部人手的員工開支。有關開支的分項數字如下 -

	2001-02	2002-03	2003-04	2004-05	2005-06	2006-07	2007-08	總計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a) 辦公地方	672	1,703	24,105	26,351	26,351	26,351	6,773	112,306
小計	672	1,703	24,105	26,351	26,351	26,351	6,773	112,306
(b) 內部人手的 員工開支								
(i) 系統發展	28,271	52,166	25,052	-	-	-	-	105,489
(ii) 身分證換 領計劃	-	19,973	178,853	211,549	210,997	210,997	53,923	886,292
小計	28,271	72,139	203,905	211,549	210,997	210,997	53,923	991,781
總計	28,943	73,842	228,010	237,900	237,348	237,348	60,696	1,104,087

26. 關於第 25 段(a)項，112,306,000 元的開支是用以支付負責系統發展的計劃推行小組的辦公地方和九間新身分證簽發辦事處的租金。政府產業署會運用現有資源支付這筆款額。

27. 關於第 25 段(b)(i)項，105,489,000 元的開支是成立一個負責系統發展和推行新人事登記系統的計劃推行小組的員工開支，所需人手包括入境事務隊職系人員的 1 055 個人工作月（包括一個入境事務處副處長職位和 48 個非首長級職位）、資訊科技專業職系人員的 400 個人工作月（包括一個總系統經理職位和 19 個非首長級職位）和一般職系人員的 136 個人工作月（包括五個非首長級職位）。計劃推行小組的成員負責就未來系統內的各個子系統的設計和發展，包括身分證個人資料印製工作、身分證刻蝕工作、身分證管理、應用程式管理和紀錄管理等工作，與供應商緊密合作。此外，他們亦負責為新電腦系統提供基本設施支援，電腦場地準備工程和安裝支援，電腦

操作支援，進行用戶驗收測試，進行法例修訂和程序的更改事宜，擬備文件，以及安排訓練和新電腦系統的試行運作。

28. 關於第 25 段(b)(ii)項，886,292,000 元的開支是進行身分證換領計劃的員工開支，所需人手包括入境事務隊職系人員的 11 328 個人工作月（包括 226 個非首長級職位）和一般職系人員的 3 219 個人工作月（包括 67 個非首長級職位）。在身分證換領計劃所需的 293 名人員當中，有 233 名人員（170 名入境事務隊職系人員和 63 名一般職系人員）將會獲調派至九間新身分證簽發辦事處，負責處理、審查、核實和核對簽發智能式身分證的申請。另外，有 40 名人員（39 名入境事務隊職系人員和一名一般職系人員）會負責智能式身分證的製作工作，包括在印製身分證前根據數據庫的紀錄核對申請人的身分，以及監督整個智能式身分證的製作過程。至於餘下的 20 名人員（17 名入境事務隊職系人員和三名一般職系人員），則負責監督和策劃換領身分證工作、提供訓練，以及處理上訴個案。

附件 5 29. 我們已將以上非經常人手需求的詳情載列於附件 5。倘身分證計劃的撥款申請獲委員批准，我們會呈請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支持開設上文第 27 段所述的兩個編外首長級職位（一個入境事務處副處長職位和一個總系統經理職位）。在我們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的文件中，我們亦會申請將入境處的編制上限提高，以便在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開設 42 個非首長級職位，因為這些開支項目並不包括在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的預算草案內。至於其餘由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至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的非經常人手需求，則會列入有關年度的每年預算內。

經常開支

30. 我們估計建議中的計劃每年的經常開支如下 -

	2002-03	2003-04	2004-05	2005-06 和以後每個年度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a) 電腦硬件和軟件的維修	3,962	10,094	41,791	41,791
(b) 僱用合約服務	-	15,591	17,008	17,008
(c) 智能卡	-	15,671	26,865	26,865
(d) 雜項	-	4,648	4,648	4,648
(e) 辦公地方	-	5,101	5,135	5,135
小計	3,962	51,105	95,447	95,447
(f) 員工開支	-	11,816	13,130	12,663
總計	3,962	62,921	108,577	108,110

31. 關於第 30 段(a)項，每年 41,791,000 元的開支是用以支付電腦硬件和軟件的維修費用，以及軟件使用許可證的費用。由於部分電腦硬件和軟件須於二零零二年年初購買，以作系統發展及測試用途，因此，在二零零三年年初這些設備的一年保養期屆滿時，我們便須支付其維修費用。

32. 關於第 30 段(b)項，每年 17,008,000 元的開支是用以僱用合約服務為電腦系統提供持續的技術支援及維修。

33. 關於第 30 段(c)項，每年 26,865,000 元的開支是用以支付每年須購買 540 000 張空白的智能式身分證的額外費用。這個需求量是除了計算換領新身分證計劃所需的身分證數量外，並根據各人事登記辦事處現時的每年使用量而作出的估計。

34. 關於第 30 段(d)項，每年 4,648,000 元的開支是用以支付其他雜項開支，例如購買消耗品、租用通訊線路和維修辦公室器材。

35. 關於第 30 段(e)項，每年 5,135,000 元的開支是用以為額外的職員、印製身分證個人資料的設備、訓練及測試場地提供辦公地方。政府產業署會運用現有資源支付這筆款項。

36. 關於第 30 段(f)項，每年 12,663,000 元的開支是用以支付 —

- (a) 入境處所增設的 22 個職位（包括 13 名資訊科技專業職系人員、六名入境事務隊職系人員和三名一般職系人員）的員工開支。這些人員負責電腦系統的管理、提升功能和全日二十四小時聯機操作、為使用者提供求助台設備，以及為外判的系統維修提供持續的管理工作。部分開支因刪除兩個負責維修及支援現行人事登記系統的入境事務主任職位而得以抵消；以及
- (b) 因採用新的工作流程處理新身分證的申請所引致的額外員工開支淨額（雖然採用新的工作流程可淨刪減 63 個職位）。

附件 6 有關經常人手需求的詳情，載列於附件 6。

推行計劃

37. 我們打算按照下述時間表推行這項計劃 -

工作	時間
(a) 就電腦硬件，軟件和系統的推行服務進行招標	二零零一年三月至二零零一年十月
(b) 進行法例修訂 — 提交修訂條例草案的擬本	二零零一年年底
(c) 系統設計和發展	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零二年十月
(d) 系統測試	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
(e) 用戶驗收測試及培訓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三年七月
(f) 系統推行	二零零三年五月
(g) 推行身分證換領計劃	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

背景資料

38. 我們在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九日發出一份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告知委員在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七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已決定 -

- (a) 應在二零零三年年初採用新身分證及新電腦支援系統；
- (b) 新身分證應採用智能卡的模式，並具備支援多種用途的功能；
- (c) 應原則上批准逐步實施多用途智能式身分證計劃，並公布該計劃，徵詢公眾意見；以及

(d) 當新的身分證系統全面投入運作後，應推行身分證換領計劃，讓本港居民按年齡組別分批換領身分證，以期在四年內完成換領計劃。

39. 我們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展開諮詢活動。第一部分的諮詢活動是向18個區議會簡介此計劃。第二部分的諮詢活動則包括在多個購物商場和入境事務大樓舉辦七輪巡迴展覽，以及在入境處的網站加設介紹新身分證計劃的專題網頁。諮詢活動的成績令人鼓舞。18個區議會均表示原則上支持新身分證計劃，而巡迴展覽及專題網頁亦吸引了超過110 000名市民參觀及瀏覽。同時，亦收到61 100張身分證卡面設計的選票。由此可見，市民十分支持使用多用途智能式身分證。另外，在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一日的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所有出席會議的專業人士和學者均清楚表示支持建議中的新身分證計劃。

40. 我們亦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就建議中的計劃徵詢資訊基建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委員會的普遍意見認為，新一代的身分證應採用可支援多種用途的智能卡模式，但政府當局應採取具體措施，處理市民對保安和資料私隱方面所關注的問題，以配合採用多用途智能卡在科技上的持續發展。

41. 我們已分別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八日、二月六日和二月十四日就撥款建議向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徵詢意見。部分委員對在第一期擬購置身分證的數量、資料的私隱和保安，以及修訂法例的時間表示關注。在考慮過議員所提出的意見後，政府當局建議把第一期擬購置的空白身分證的數量由250萬張減少至120萬張。此外，政府當局亦承諾會採取嚴謹的保護資料措施，以確保資料的安全和保障資料私隱（附件7），並會在二零零一年年底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的擬本，以供立法會審批。現已確定的建議修訂法例範圍載列於附件8。修訂法例的範圍，將包括私隱影響評估的顧問所確

附件 7

附件 8

定的多項關於所須收集資料的私隱問題；晶片內所須儲存而用於入境事務用途和非入境事務用途的資料項目內容；如何使用身分證上的資料、人事登記資料庫和相關影像，以及制定刑事制裁條文，規定未經授權而存放、使用或披露資料，必須受到刑事制裁。政府當局會考慮是否有需要把《人事登記規例》內有關禁止披露資料的條文轉移至《人事登記條例》內。此外，入境處亦會在徵詢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意見後，訂出一套實務守則。

保安局

二零零一年二月

就推出新身分證和引進新的人事登記系統的可供選擇方案進行的可行性研究

可行性研究提出了多項重組工序和發展一套先進技術系統的措施，以期提高運作效率、提供更優質的客戶服務，以及加強整個身分證系統的保安功能。主要的建議措施如下：

- (a) 新身分證應以安全可靠的物料製造，利用鐳射刻蝕技術載錄個人資料，以確保在加上多重實際防偽特徵後，新身分證會高度安全及難以偽造；
 - (b) 新身分證應載有持證人的樣貌和兩個拇指的指紋，此舉有助於準確核實持證人的身分，以及為若干現行人手操作程序(例如旅客審查程序)改為自動化作好準備；
 - (c) 發展一個新的電腦系統，採用最新的基本支援設施、網絡設計和設備，以提高應答速度和效率。此外，新的系統還須具備經改良的彈性和具有更佳的運作復原能力，即使一旦發生故障，也不會中斷為市民提供的服務；
 - (d) 舊的身分證申請紀錄(現在是以縮微膠卷儲存)應轉換為數碼影像，方便聯機檢索紀錄。這種新的文件儲存方法可提高身分證簽發程序的效率，並可節省資源；以及
 - (e) 一俟新的電腦系統全面投入運作，即應推行全港市民換領身分證計劃，讓本港所有市民能在合理期間內換領這張安全可靠的新身分證。
2. 顧問建議了下列三種新身分證模式，以供選擇：
- (a) 非智能式身分證；或

- (b) 只可支援入境處主要工作的智能式身分證；或
- (c) 可支援多種用途，即入境處主要工作及其他增值用途的智能式身分證。
3. 據顧問估計，上述三種可供選擇的不同模式身分證的成本分別如下

<u>可供選擇的模式</u>	<u>成本</u>
非智能式身分證	24.8 億港元
只可支援入境處工作的智能式身分證	27.7 億港元
多功能智能式身分證	30.6 億港元

4. 上述成本包括購買空白的智能式身分證、發展一套新的電腦支援系統、採購硬件和軟件、把縮微膠卷儲存的舊紀錄轉換為數碼影像、設立新辦事處進行新身分證換領計劃、電腦場地準備工程、租金和宣傳的費用，以及計劃推行小組和換領身分證人員的員工開支。三種可供選擇模式的成本有別，主要由於各款卡本身的成本不同。非智能式身分證的成本最低，因為它只是一張普通膠卡，卡內沒有晶片；可支援入境處主要工作的智能式身分證因為藏有晶片，故其成本比非智能式身分證高出 2.9 億港元；至於多功能智能式身分證方面，由於卡內藏有更先進及功能更強的晶片來支援多種用途，因此其成本又再高出 2.9 億港元。

推行香港特區身分證計劃所節省的款項

節省款項	以港幣百萬元為單位						
	2002-03	2003-04	2004-05	2005-06	2006-07	2007-08	總計
(A) 可變現的節省款項							
(i) 在現有系統維修費方面可節省的款項	-	1.84	2.01	2.01	2.01	2.01	9.88
- 人事登記中型電腦系統及前置設備和軟件							
- 人事登記紀錄組內裝置的縮微膠卷閱讀機／打印機							
- 檔案縮照辦事處內裝置的縮微膠卷攝影機及配件							
- AGISS 攝影機							
- 資料卡打印機							
(ii) 在消耗品方面可節省的款項	-	3.64	3.97	3.97	3.97	3.97	19.52
- AGISS 攝影機							
- 資料卡打印機							
- 縮微膠卷閱讀機／打印機							
小計	-	5.48	5.98	5.98	5.98	5.98	29.40
(B) 名義上的節省款項							
- 員工數目減少故所需辦公地方亦相應減少 (就人手統計而言，在推行新系統後，由於運作模式的改變，因而入境處需要較少人手。各人事登記辦事處內的人手節省淨額為63人。估計可節省的辦公地方為48.4平方米)	-	0.18	0.20	0.20	0.20	0.20	0.98
- 在印製資料卡以供製作身分證方面 (由於資料卡打印機已經老化，去年所錄得的整體損耗率為23%。現時約須六名助理文書主任確保資料卡的水準。因此我們估計各人事登記辦事處的名義上節省額可達(6 x 23%)個助理文書主任職位。)	-	0.43	0.46	0.46	0.46	0.46	2.27
小計	-	0.61	0.66	0.66	0.66	0.66	3.25

節省款項	以港幣百萬元為單位						
	2002-03	2003-04	2004-05	2005-06	2006-07	2007-08	總計
(C) 減免的成本 (採用現時的系統和運作模式)							
(i) 入境處在推行換領新身分證計劃方面可減免的額外人手 (即是說，假如以現時運作模式進行換領新身分證計劃，核證小隊和檔案縮照小隊將需增加74名員工，包括5名入境事務助理員、55名文書助理、7名一級攝影員和7名二級攝影員。)	-	13.39	17.85	17.85	17.85	4.46	71.40
(ii) 辦公地方可減免的成本 (由於以縮微膠卷儲存的紀錄將會轉換成數碼影像，因此需要較少地方容納負責支援核證和檔案縮照程序的員工。同時，亦無需地方儲存縮微膠卷盒。)	-	3.09	3.37	3.37	3.37	3.37	16.57
(iii) 其他可減免成本的項目包括							
a. 就換領新身分證計劃而支付予政府印務局的開支	21.46	1.54	2.88	2.88	2.88	1.33	32.97
- 裝置新設備							
- 新設備的維修							
- 調派額外員工至身分證製作小隊							
b. 入境處為進行換領新身分證計劃所需的辦公地方	-	0.86	1.14	1.14	1.14	0.28	4.56
- 為調派至核證小隊的額外員工提供辦公地方							
- 在核證小組辦事處內放置額外的縮微膠卷閱讀機							
c. 入境處設備的更換／添置及維修	2.90	45.57	8.63	8.63	8.63	8.63	82.99
- 更換人事登記分區辦事處的資料卡打印機							
- 在新身分證簽發辦事處添置資料卡打印機，以便進行換領新身分證計劃							
- 在新身分證簽發辦事處添置AGISS 攝影機，以便進行換領新身分證計劃							
- 裝置新的縮微膠卷攝影機和膠卷閱讀機							
- 裝置新的縮微膠卷閱讀機／打印機							
- 新設備的維修							
d. 換領新身分證計劃的消耗品成本	-	34.52	46.03	46.03	46.03	11.50	184.11
- 支付予政府印務局的身分證製造費							
- 支付資料卡打印機消耗品的開支							
- 支付縮微膠卷閱讀機／打印機消耗品的開支							
- 支付攝影機消耗品的開支							
小計	24.36	98.97	79.90	79.90	79.90	29.57	392.60
節省款項總額	24.36	105.06	86.54	86.54	86.54	36.21	425.25

推行香港特區身分證計劃的成本效益分析

	現金流量 (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2001-02	2002-03	2003-04	2004-05	2005-06	2006-07	2007-08	總數
費用								
非經常								
開支 ^(註)	186,664	152,724	622,788	226,633	226,707	209,343	28,888	1,653,747
員工開支	28,271	72,139	203,905	211,549	210,997	210,997	53,923	991,781
小計	214,935	224,863	826,693	438,182	437,704	420,340	82,811	2,645,528
經常								
開支	-	3,962	51,105	95,447	95,447	95,447	95,447	436,855
員工開支	-	-	11,816	13,130	12,663	12,663	12,663	62,935
小計	-	3,962	62,921	108,577	108,110	108,110	108,110	499,790
費用總額	214,935	228,825	889,614	546,759	545,814	528,450	190,921	3,145,318
節省款項								
可變現的節省款項	-	-	5,480	5,980	5,980	5,980	5,980	29,400
名義上的節省款項	-	-	610	660	660	660	660	3,250
減免的成本	-	24,360	98,970	79,900	79,900	79,900	29,570	392,600
節省款項總額	-	24,360	105,060	86,540	86,540	86,540	36,210	425,250
節省款項淨額	(214,935)	(204,465)	(784,554)	(460,219)	(459,274)	(441,910)	(154,711)	(2,720,068)
累計節省款項淨額	(214,935)	(419,400)	(1,203,954)	(1,664,173)	(2,123,447)	(2,565,357)	(2,720,068)	

註：包括聘用 564 名臨時員工的員工開支

香港特區身分證計劃的開支

項目	2001-02 (8月至2002年 3月) 千元	2002-03 千元	2003-04 千元	2004-05 千元	2005-06 千元	2006-07 千元	2007-08 千元	總計 千元
非經常開支								
(A) 第一期 (預定可取得撥款批准的月份 — 2001年3月)								
購置硬件和軟件	22,012	22,012	176,099	-	-	-	-	220,123
系統推行服務	11,509	9,519	76,152	-	-	-	-	97,180
紀錄轉換	128,156	56,862	16,555	-	-	-	-	201,573
電腦場地準備工程	5,429	9,683	240	-	-	-	-	15,352
雜項	1,640	15,245	14,718	14,718	14,785	-	-	61,106
智能卡	-	8,670	78,030	-	-	-	-	86,700
合約員工	371	531	230	-	-	-	-	1,132
應急費用	16,875	11,767	32,278	1,472	1,479	-	-	63,871
第一期開支總額	185,992	134,289	394,302	16,190	16,264	-	-	747,037
(B) 第二期 (預定可取得撥款批准的月份 — 2002年2月)								
購置硬件和軟件	-	12,051	-	-	-	-	-	12,051
系統推行服務	-	1,910	2,840	-	-	-	-	4,750
供換證之用的智能卡	-	-	59,137	116,204	116,204	116,204	-	407,749
宣傳工作	-	1,250	2,400	2,500	2,500	1,500	1,100	11,250
電腦場地準備工程	-	-	83,661	-	-	-	5,489	89,150
合約員工	-	-	44,496	59,328	59,328	59,328	14,867	237,347
應急費用	-	1,521	11,847	6,060	6,060	5,960	659	32,107
第二期開支總額	-	16,732	204,381	184,092	184,092	182,992	22,115	794,404
向財務委員會申請的非經常開支承擔額	185,992	151,021	598,683	200,282	200,356	182,992	22,115	1,541,441

項目	2001-02 (8月至2002 年3月) 千元	2002-03 千元	2003-04 千元	2004-05 千元	2005-06 千元	2006-07 千元	2007-08 千元	總計 千元
(C) 其他非經常開支								
辦公地方								
租金費用	672	1,703	24,105	26,351	26,351	26,351	6,773	112,306
人力資源								
系統發展	28,271	52,166	25,052	-	-	-	-	105,489
換領新身分證計劃	-	19,973	178,853	211,549	210,997	210,997	53,923	886,292
小計	28,943	73,842	228,010	237,900	237,348	237,348	60,696	1,104,087
非經常開支總額	214,935	224,863	826,693	438,182	437,704	420,340	82,811	2,645,528
經常開支								
硬件和軟件的維修	-	3,962	10,094	41,791	41,791	41,791	41,791	181,220
合約服務	-	-	15,591	17,008	17,008	17,008	17,008	83,623
智能卡	-	-	15,671	26,865	26,865	26,865	26,865	123,131
雜項	-	-	4,648	4,648	4,648	4,648	4,648	23,240
辦公地方	-	-	5,101	5,135	5,135	5,135	5,135	25,641
小計	-	3,962	51,105	95,447	95,447	95,447	95,447	436,855
員工開支	-	-	11,816	13,130	12,663	12,663	12,663	62,935
經常開支總額	-	3,962	62,921	108,577	108,110	108,110	108,110	499,790
整個計劃的開支總額	214,935	228,825	889,614	546,759	545,814	528,450	190,921	3,145,318

推行香港特區身分證計劃的估計人手需求

非經常員工
I. 系統發展

職級	每年員工 開支 (港元)	2001-02			2002-03			2003-04		
		數目	人工作月	員工開支 (港 元)	數目	人工作月	員工開支 (港 元)	數目	人工作月	員工開支 (港 元)
副處長	2,244,144	1	10	1,870,120	1	12	2,244,144	1	7	1,309,084
首席入境事務主任	1,672,272	2	16	2,229,696	2	24	3,344,544	2	11	1,532,916
助理首席入境事務主任	1,387,620	2	16	1,850,160	2	24	2,775,240	2	14	1,618,890
總入境事務主任	1,201,320	2	18	1,801,980	2	24	2,402,640	2	14	1,401,540
高級入境事務主任	1,068,240	6	52	4,629,040	7	83	7,388,660	7	43	3,827,860
入境事務主任	849,936	11	92	6,516,176	15	176	12,465,728	15	84	5,949,552
高級入境事務助理員	413,520	1	6	206,760	6	67	2,308,820	6	24	827,040
入境事務助理員	267,096	4	24	534,192	14	158	3,516,764	14	56	1,246,448
總系統經理	2,050,476	1	10	1,708,730	1	12	2,050,476	1	7	1,196,111
高級系統經理	1,727,880	1	8	1,151,920	1	12	1,727,880	1	7	1,007,930
系統經理	1,182,720	3	26	2,562,560	3	36	3,548,160	3	18	1,774,080
助理電腦操作經理	846,036	1	8	564,024	1	12	846,036	1	4	282,012
高級電腦操作員	614,532	1	8	409,688	3	34	1,741,174	3	12	614,532
一級電腦操作員	416,340	2	12	416,340	5	57	1,977,615	5	20	693,900
二級電腦操作員	275,544	1	6	137,772	6	67	1,538,454	6	24	551,088
一級行政主任	722,676	1	8	481,784	1	12	722,676	1	7	421,561
文書主任	466,956	1	10	389,130	1	12	466,956	1	4	155,652
一級私人秘書	461,280	1	10	384,400	1	12	461,280	1	7	269,080
二級私人秘書	319,524	2	16	426,032	2	24	639,048	2	14	372,778
總計		44	356	28,270,504	74	858	52,166,295	74	377	25,052,054

非經常員工

II. 換領新身分證計劃

職級	每年員工開支 (港元)	2002-03			2003-04			2004-05		
		數目	人工作月	員工開支 (港元)	數目	人工作月	員工開支 (港元)	數目	人工作月	員工開支 (港元)
助理首席入境事務主任	1,387,620	-	-	-	1	9	1,040,715	1	12	1,387,620
總入境事務主任	1,201,320	-	-	-	10	90	9,009,900	10	120	12,013,200
高級入境事務主任	1,068,240	-	-	-	23	207	18,427,140	23	276	24,569,520
入境事務主任	849,936	94	282	19,973,496	247	1 659	117,503,652	153	1 836	130,040,208
總入境事務助理員	549,408	-	-	-	7	63	2,884,392	7	84	3,845,856
高級入境事務助理員	413,520	-	-	-	1	8	275,680	1	7	241,220
入境事務助理員	267,096	-	-	-	31	277	6,165,466	31	362	8,057,396
一級行政主任	722,676	-	-	-	1	9	542,007	1	12	722,676
文書主任	466,956	-	-	-	65	585	22,764,105	65	780	30,352,140
二級私人秘書	319,524	-	-	-	1	9	239,643	1	12	319,524
總計		94*	282	19,973,496	387*	2 916	178,852,700	293	3 501	211,549,360

* 包括由 2003 年 1 月至 6 月期間接受入職訓練的 94 名入境事務主任。

非經常員工

II. 換領新身分證計劃

職級	每年員工開支 (港元)	2005-06			2006-07			2007-08		
		數目	人工作月	員工開支 (港元)	數目	人工作月	員工開支 (港元)	數目	人工作月	員工開支 (港元)
助理首席入境事務主任	1,387,620	1	12	1,387,620	1	12	1,387,620	1	4	462,540
總入境事務主任	1,201,320	10	120	12,013,200	10	120	12,013,200	10	31	3,103,410
高級入境事務主任	1,068,240	23	276	24,569,520	23	276	24,569,520	23	71	6,320,420
入境事務主任	849,936	153	1 836	130,040,208	153	1 836	130,040,208	153	465	32,935,020
總入境事務助理員	549,408	7	84	3,845,856	7	84	3,845,856	7	26	1,190,384
高級入境事務助理員	413,520	-	-	-	-	-	-	-	-	-
入境事務助理員	267,096	29	348	7,745,784	29	348	7,745,784	29	87	1,936,446
一級行政主任	722,676	1	12	722,676	1	12	722,676	1	4	240,892
文書主任	466,956	65	780	30,352,140	65	780	30,352,140	65	196	7,626,948
二級私人秘書	319,524	1	12	319,524	1	12	319,524	1	4	106,508
總計		290	3 480	210,996,528	290	3 480	210,996,528	290	888	53,922,568

關於保安及私隱問題的具體解決方案

I. 保安問題

政府在徵詢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後，已定出下列的解決方案，以處理市民對保安方面所關注的問題：

- (a) 利用先進的科技及精密的防偽技術製造新身分證，並採用耐用的聚碳酸酯／不碎膠（Polycarbonate）作為造卡物料。在印製／載錄個人資料過程中，會採用鐳射刻蝕技術利用激光將資料“烙”入卡內的不同表層，這技術並可產生一種名為“多重激光影像”的特別效果。一般人都可以容易識別身分證的真偽，任何試圖更改身分證內資料的做法只會損壞該證；
- (b) 利用先進的印製技術在卡面印上安全可靠和精密的防偽特徵，以杜絕偽造及仿造身分證的機會。這些特徵包括扭索式的圖案設計、彩虹印刷、縮微線條和縮微文本、隨光線轉變的顏色、融入卡面背景的照片及在紫外光下才顯現的螢光色彩；
- (c) 利用加密資料的完整性保護身分證內儲存的資料，確保只有獲授權人士並使用獲授權的智能卡閱讀器才可閱讀或儲存資料。每一張卡均採用精密的加密算法，即使真的有破解每個單一密鑰的方法，所耗亦不菲，而且破解過程非常艱巨；
- (d) 在晶片內儲存資料及利用拇指指紋識別技術可確保能更可靠準確地核實身分；
- (e) 採用嚴謹的防止擅用系統，包括使用密碼、訂立各級的取用資料權限以及通過稽查程序記錄系統的使用，防止未獲授權人士擅自取用數據庫的資料。任何在未獲授權的情況下試圖進入系統的做法均會被發現和拒絕；

- (f) 各有關政府部門會一如現在各自管理本身的數據庫，以保證資料會供分開使用。大量收集資料或共用同一數據庫的情況並不會出現。此外，敏感的資料在傳送時會先經加密，所以未獲授權而取用資料或更改資料的情況不可能發生；
- (g) 硬件、軟件及應用層面均會採用尖端科技，以確保資料的保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此外，亦會採用防干擾的硬件保安設備，以保障電腦系統的實體保安；
- (h) 保安專家現正為日後採用的系統訂定所需的保安要求，以及制定一套全面的系統保護策略。有關研究將涵蓋所有範疇，包括智能卡本身、技術系統、多用途應用平台、智能卡的管理、密鑰管理、風險評估、風險管理及緊急應變措施等。保安專家的建議將會納入購置高度安全的系統的招標文件內；以及
- (i) 新系統將有足夠的功能提升能力，以便在有需要時，身分證內的保安程式的功能可以按需要而提升。

II. 私隱問題

2. 政府經充分考慮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意見後，將會採取下列措施保護資料私隱： -

- (a) 印在身分證表面的個人資料，不會比現有身分證所載的資料為多；
- (b) 晶片內只會儲存最起碼及必須的資料。就入境處的用途而言，晶片所儲存的資料將會是印載在卡面上的資料及兩隻拇指指紋的模板。如果持證人是非永久性居民，他的逗留條件亦會儲存於晶片內；
- (c) 就其他增值用途而言，晶片內只儲存最起碼的資料。一如現在，大部分的資料會儲存於後端電腦系統內；
- (d) 政府各部門不會就各項不同的用途共用一個數據庫，政府不會設立中央數據庫儲存所有資料。一如現在，各部門會各自把資料儲存於部門

本身的電腦系統內。政府部門不會共用個人資料，因為此做法有違法例；

- (e) 智能式身分證持證人在大多數情況下均可自由選擇是否或應把哪些增值用途納入新身分證內。持證人亦可以在身分證經核實後，透過自助資訊服務站，閱覽其身分證晶片內載有哪些資料；
- (f) 採用先進的保安技術，將卡上供作不同用途的資料以安全可靠的方式分隔儲存。各有關部門只可取用與其部門的用途有關的資料；
- (g) 嚴密管制取用資料及採用先進的加密算法，保護晶片內的個人資料私隱。即使持證人遺失了身分證，其個人資料亦不會被洩漏或被未獲授權人士取覽；以及
- (h) 資料的收集、儲存、使用和發放均會完全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

3. 政府致力保護市民的個人私隱權，無論何時，我們均會恪守有關的法例。入境處已按照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建議，委聘專家在身分證計劃的各個階段進行私隱影響評估，並會把每次評估的結果告知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我們在制定和修訂資料保護措施時，亦會考慮他提出的意見。此外，政府亦會與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共同制定實務守則，就收集、保留和使用資料，包括披露身分證內的資料和應用系統數據庫的資料等事宜，向各政府部門提供清晰及具體的指引。

須予修訂的法例的範圍

修訂人事登記法例

序言

《人事登記條例》的詳題或須予以修訂，以配合加入其他與出入境事務無關的用途（其他用途）。

身分證的用途

2. 《人事登記條例》須予修訂，以涵蓋身分證的“智能”特點，即身分證上可儲存資料的晶片。
3. 如果智能式身分證可以支援其他用途，則有關條例和規例或須作出相應修訂。不過，關於智能式身分證是否加入其他用途的問題，須視乎獨立可行性研究的結果及公眾的意見，才可決定。因此，在現階段無法明確指出所需法例修訂的情況。

各式樣身分證的內容

4. 《人事登記規例》附表 1 訂明各式樣身分證的內容。目前使用的身分證上所印的資料項目，均在該附表訂明。由於新的身分證裝有晶片，可儲存資料（包括持證人一對拇指指紋的模板和非永久性居民的逗留條件），故有需要修訂上述附表，清楚訂明身分證上會印有哪些資料項目，以及晶片內會儲存哪些與入境事務有關的資料。我們初步認為，可能需要在《人事登記規例》中界定晶片將會儲存哪些其他用途，而有關這些用途的資料項目，亦可能需要在其他相關法例內訂明。在我們決定是否及如何把其他用途納入智能式身分證後，須進一步研究這個問題。

修改登記、發給及換領的規定

5. 《人事登記規例》第 4(1)(a)(ii)條規定身分證申請人須印取其左拇指指紋，或在不可能的情況下，印取另一隻手指的指紋，並予以記錄。由於新身分證系統規定須取得申請人兩隻拇指指紋或任何其他兩隻手指的指紋，該條文須作出適當修訂。

禁止改動智能式身分證內的晶片

6. 《人事登記規例》第 12(1)條訂明，任何人未得人事登記處處長授權而在身分證上加添記號或記項，或將原有的記號或記項擦去、取消或改動，即屬違法。由於新的智能式身分證亦以晶片儲存資料，因此上述條文應予修訂，以涵蓋這些資料。

報告身分證損壞的責任

7. 《人事登記規例》第 13(1)條規定身分證持有人必須在身分證損壞或污損後 14 天內向登記主任報告及把損壞或污損的身分證交還，並按登記主任所規定的辦法申領補發身分證。規例第 13(2)條授權登記主任可向該人簽發補領身分證，而根據第 13B 條的規定，交回的身分證會停止生效。由於新身分證會有新增的組成部分(即晶片)，有關規例或須予以修訂，訂明若晶片故障，可透過重新下載新程式來復修晶片，而無須簽發新的身分證。

舉證責任

8. 《人事登記規例》第 21 條訂明身分證本身內容屬實的舉證責任，須由身分證申請人或獲發身分證的人，或指稱此等內容屬實的任何其他人承擔。由於晶片內的資料會包括其他用途和相關資料，這些條文應予檢討，以便涵蓋智能式身分證晶片所載的資料。

禁止使用、管有及轉讓經非法改動的智能式身分證

9. 《人事登記條例》第 7A 條例禁止任何人在沒有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的情況下，使用或管有偽造身分證或為施行該條例而發出的其他文件的偽造本。《人事登記條例》第 12(2)條亦禁止任何人管有經污損或非法改動的身分證。《人事登記條例》第 7AA(1)(b)條禁止任何人把偽造身分證或根據該條例簽發的其他文件的偽造本轉讓給他人。上述條文或須作出適當修訂，以涵蓋智能式身分證的晶片上儲存的資料，從而確保偽造身分證包括晶片內經非法改動的資料。

制定新的記錄管理制度

10. 《人事登記條例》第 7(1)條規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為施行該條例而按需要訂立規例。條例第 7(2)(g)條訂明可就使用軟片和由軟片所沖印出來的照片訂立規例。由於我們打算把縮微膠卷記錄轉為數碼影像，因此可能需要增訂條文以配合有關轉變。

新身分證換領計劃

11. 在過往兩次身分證換領計劃中，我們分批為所有香港身分證持有人更換身分證。即將進行的換領計劃會採用類似的方法。

12. 在推行換領計劃時，當局會在憲報刊登命令，規定所有身分證持有人須在指定期間按年齡組別到指定的新身分證簽發辦事處換領身分證。上述指定的新身分證簽發辦事處及辦事處地點須納入《人事登記規例》內。

13. 《人事登記條例》第 7B(1)條授權保安局局長指示市民更換在某個截止日期之前發出的身分證。該條文須予修訂，把現行截止日期（即一九八七年七月一日）改為引入新身分證當日。

14. 此外，當局亦須在換領期限屆滿後發出命令，宣布現有身分證分批無效。《人事登記條例》第 7C(1)條授權保安局局長宣布在某指定日期前發出的身分證無效。該條文將予修訂，把現行指定日期（即一九八七年七月一日）改為實施新身分證系統當日。

遺失、污損或損壞的身分證的換領費用

15. 《人事登記規例》附表 2 訂明因身分證遺失、污損、損壞或改動內容而補領的費用。如果費用改變，該附表須予修訂。

晶片內資料的可接納性

16. 《人事登記條例》第 4 條訂明，人事登記處處長所備存的記錄的核證真確副本，在刑事或民事法律程序中須被法院接納為證據，而無須再加以進一步證明。由於新身分證的晶片將會儲存持證人的個人資料、樣貌及拇指指紋，因此，有關法例或須作出修訂，使晶片的資料可獲法院接納為表面證據。

有關保護資料私隱的條文

17. 我們可能需要增訂新條文或更新現有條文，以保護個人資料。我們可能會訂立條文，防止非法使用或披露資料記錄和索取未獲授權披露的資料，以及規限入境處以外的機關讀取晶片上的“隱藏”資料和使用拇指指紋的模板。

18. 具體來說，《人事登記條例》／《規例》及其他有關法例內有關保護資料私隱的修訂所涵蓋的範圍將包括-

- (a) 登記身分證事宜所須收集的資料；
- (b) 新智能式身分證的晶片內所須儲存的資料；
- (c) 與登記及簽發身分證事宜有關的管理工作；
- (d) 如何使用身分證上的資料、人事登記系統數據庫及相關圖像；
- (e) 訂定刑事制裁條文，規定如有任何人企圖在未經持證人知悉，或違背持證人意願，或損害持證人利益的情況下儲存或使用／披露身分證上的資料，或執行身分證的功能的人，必須受到刑事制裁；
- (f) 訂明任何人若要求未獲授權的人披露人事登記資料即屬違法；及
- (g) 向獲披露人事登記資料的人或機構施加有關使用人事登記資料的限制及／或條件，並訂明違反這些限制／條件即屬違法。

19. 我們亦會考慮將現時載於《人事登記規例》內有關禁止披露資料的條文轉移至《人事登記條例》內，使該條文不會被賦予索取資料權力的條例內的先前條文所凌駕。

20. 當局擬定修訂建議時，會徵詢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意見。

其他條例的修訂

21. 當局在決定智能式身分證是否及如何加入其他用途後，才能界定哪些法例可能需要為此作出相應修訂。假如駕駛執照將成為初期加入的用途，則《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及該條例的附屬法例便須作出適當修訂。

